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42號

上訴人 鄭淑麗

被上訴人 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